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專森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0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8百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「一、」第4至5行「民國113年4月24日19時許」之記載應予更正為「民國113年4月24日晚間7時許」；第9至11行「使2人均心生畏懼，因而於同年月27日0時57分許，由甲女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至乙○○指定帳戶」之記載應予更正為「使甲女及游○○均心生畏懼，因而於同年月27日凌晨0時57分許，由甲女自其名下帳戶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至乙○○名下帳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恫嚇告訴人以獲取財物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考量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獲取財物價額，兼衡其素行（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以

01 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
0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三)被告因恐嚇告訴人而取得之3,80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
04 既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
05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6 時（通用貨幣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）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8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0 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書記官 季珈羽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2 物交付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29037號

29 被 告 乙○○ 年籍詳卷

30 選任辯護人 黃采薇律師

31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乙○○（涉嫌妨害性隱私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前與代號
04 AE000-B113213號女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甲女）為友人，並
05 於雙方性行為時，合意持手機將性行為過程拍攝留存。後被
06 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7 3年4月24日19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○○號3樓居
08 所內，以通訊軟體微信傳送訊息予甲女之配偶游○○（姓名
09 詳卷），要求游○○給付乙○○「50、10（意指50萬、10
10 萬）」，作為保密上開影片之代價，經游○○閱覽該訊息
11 後，告知甲女，使2人均心生畏懼，因而於同年月27日0時57
12 分許，由甲女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0元至乙○○指定帳
13 戶，後因甲女報警處理，循線查得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甲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與證
17 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述相符，且有對話紀錄、
18 匯款交易明細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。被告
20 獲有3,800元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
21 沒收。

22 三、至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認：3,800元是被告與甲女性
23 交易之對價，並非恐嚇取財所得等語，然觀諸被告與游○○
24 之對話紀錄，該筆匯款係在被告對游○○表示「誠意就是直
25 接傳」之後，旋即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，且游○○再接續表
26 示「我剛看她帳戶就這點錢，我全部都先給你，其他我想辦
27 法」等語，足見該筆匯款係被害人因被告恐嚇所匯之款項，
28 是本件應論以恐嚇取財既遂，附此敘明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
02 檢 察 官 甲 ○ ○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5 書 記 官 鄭 和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參考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5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
16 下罰金。

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